



Distr.  
LIMITED

A/C.2/52/L.42  
3 December 199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二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f)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委员会副主席汉斯-彼得·格兰策先生(奥地利)根据就

A/C.2/52/L.19 号决议草案举行的

非正式协商提出的决议草案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

大会,

回顾其关于和涉及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布里奇敦举行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实施情况的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6 号决议和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决议,

深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容易受到全球气候变化和海平面上升的潜在影响;而且,热带风暴、厄尔尼诺现象和干旱已使得一些岛屿被淹没,它们的专属经济区、经济基础设施、人类住区和文化资源已遭受严重损失,

重申 1997 年 6 月 23 日至 28 日举行的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的进一步实

施《21世纪议程》方案,<sup>1</sup>以及1997年4月7日至25日举行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五届会议通过的第5/1号决议,<sup>2</sup>

又重申其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作出的<sup>3</sup>关于在其第五十四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两天的特别会议,以审议和评估《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sup>4</sup>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报告,<sup>5</sup>特别欢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为支持全系统实施《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

2. 欢迎秘书长根据大会1994年12月19日第49/122号决议和1996年12月16日第51/183号决议采取行动,改组经社事务部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股,并欢迎他提出的关于适当加强该股的建议;

3. 赞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9/122号决议和《行动纲领》本身,为对实施《行动纲领》采取的后续行动提供支助,欢迎在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上通过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1998-2002年多年工作方案,<sup>6</sup>除其他外,委员会将根据该工作方案审查《行动纲领》中尚待审议的各章;

---

<sup>1</sup> 第S/19-2号决议,附件。

<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7年,补编第9号》(E/1997/29),第一章,第5/1号决议。

<sup>3</sup> 第S/19-2号决议,附件,第71段。

<sup>4</sup>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的报告,1994年4月25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94.I.1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5</sup> A/52/319。

<sup>6</sup> 第S/19-2号决议,附件,附录。

4. 决定邀请专门机构中非联合国会员国的成员国参加为期两天的审查和评估《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特别会议,并以观察员身份参加该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

5. 欢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实施大会第 49/122 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开发计划署继续实施技术援助方案(技援方案)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信息网(小岛屿信息网)的所有规定,欢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为这两个方案开始实施而进行的区域和分区域努力;

6. 又欢迎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为支助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有关的活动而采取的行动;

7.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继续加强能力,根据其任务规定,为辅助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实施《行动纲领》的工作进行必要研究和分析,在这方面,满意地注意到,如秘书长的上述报告所表明,在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最近进行结构调整之后,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和岛屿发展中国家特别协调员办公室已得到加强;

8. 吁请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机关、组织和机构以及其他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采取必要行动,以对《巴巴多斯行动纲领》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包括采取确保提供其中第十五章所列实施手段的行动,履行在全球会议上作出的承诺和建议,以及采用会议通过的充分和全面审查《行动纲领》的方式;

9. 赞赏地注意到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的调动资源的方法,包括为进一步实施《行动纲领》,提高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并在这方面,请秘书长充分实施大会 1996 年 12 月 16 日第 51/183 号和第 51/185 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0. 吁请双边和多边捐助界调动充分的财力资源,辅助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在国家和区域一级为实施上文执行部分第 5 段提到的方案所进行的努力,办法包括支助现有的区域和分区域机构;

11. 欢迎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协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行动,安排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代表与未来双边和多边捐助者会晤,强调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与联合国系统

各机构、基金和方案之间需要进一步合作,以协助编制项目材料;

12. 请国际减少自然灾害十年秘书处与国际社会合作,加强努力,协调联合国系统内的活动,根据大会第 51/183 号决议,加强 21 世纪减灾战略国际和区域伙伴关系,包括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有效的减灾及防灾能力和措施作出规定;

13. 敦促国际捐助机构、包括国际金融机构支持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作出调整努力,以应付因温室气体进入大气层而有可能遭遇的海平面上升的威胁;

14. 欢迎全球环境融资根据其业务战略进行的活动,并请它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sup>7</sup> 和《生物多样性公约》<sup>8</sup> 的有关规定,以及全球环境融资理事会的决定,进一步支持《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目标;

15. 注意到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和其他有关组织协作,在制订和汇编小岛屿发展中国家脆弱程度指数方面取得的进展,邀请所有有关参加者继续支持经济和社会事务部根据需要进一步改善指数的工作;

16.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的其他组织、基金和方案,以及世界旅游组织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现有的国家、区域和分区域旅游组织一道,紧急拟定战略,进一步协助发展可持续的旅游业,并把它作为对着重行动的国际可持续旅游业工作方案的重要内容;

1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中为“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的分项目;

18. 请秘书长就实施本决议和大会 1995 年 12 月 20 日第 50/116 号决议第 10 段所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7</sup> A/AC.237/18(Part II)/Add.1 和 Corr.1,附件一。

<sup>8</sup> 见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生物多样性公约》(环境法和机构方案活动中心),1992 年 6 月。

-----